

证券代码：874903

证券简称：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相关担保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期限包含短期、中长期等。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宝平、钟彬彬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确定借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担保期限及金额等具体事项，根据经营需要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 2 层 211 室 155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 2 层 211 室 155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方桩、地铁管片、水泥预制件、商品混凝土、机制砂、水泥稳定粒料。建筑用石加工、销售。水泥、粉煤灰、矿渣粉、钢材批发。建材行业技术信息咨询。向建材业、矿业进行投资，新型墙材环保砖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墙材、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沙石加工、销售。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河道清淤。环保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明东

控股股东：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宝平

关联关系：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1 号厂房 1 楼 284 室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1 号厂房 1 楼 284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生产、销售建筑石料、机制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功创

控股股东：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宝平

关联关系：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何宝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三路 7 号百花公寓 5 栋 21B 房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宝平直接持有公司 64.58% 的股份。另外，何宝平还通过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1% 的股份，并担任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钟彬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三路 7 号百花公寓 5 栋 21B 房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何宝平、钟彬彬、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未曾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曾损害到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交易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包含短期、中长期等。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宝平、钟彬彬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无偿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正常资金需求，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

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